

云南大学关于遴选第二批教研室示范点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强化教研室在教学中的基本单元地位，使之真正成为教书育人、师资培育和教学研究的实体，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从全校教研室中遴选第二批优秀教研室作为示范点予以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教研室，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现将有关遴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教研室是直接组织教学、开展科学研究的基层单位，是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工作支点。试点教研室遴选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教研室的基础性作用和示范作用，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学校将遴选 20 个教研室作为第二批示范点进行试点建设，其中文科 10 个，理工科 10 个。

（二）遴选条件

申报试点教研室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教研室成员热爱教育事业、忠于职守、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有良好的师德。

2、教研室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1）教研室组织结构合理，职责明确，教研室成员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发生；（2）教研室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规章制度；（3）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4）重视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及时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

3、申报教研室所在学院重视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并开展了基

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愿意先行先试,支持试点改革的政策措施具体、力度大。

三、遴选程序

(一) 申报

申报教研室须提交以下材料:(1)《云南大学第二批教研室示范点申报表》(附件1),并填写院部推荐意见,加盖公章;(2)总结近年来教研室建设情况,形成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的建设方案。以上材料请于2014年12月19日前提交至文津楼110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联系人:牟宗敏,电话:65033907,邮箱:zmmou@ynu.edu.cn。

(二) 资格审查

学校教务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对各教研室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第二批教研室示范点名单。

四、其他

(一) 教研室建设周期为两年,即2015-2017年。

(二) 学校将给予每个立项建设的教研室示范点10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分两次划拨,每次5万元。

(三) 教务处将加强过程监督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并向全校推广。

云南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通知及申报表下载地址:

<http://www.jwc.ynu.edu.cn/?p=shownews/423>